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澄清公告

### 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協議」一節的「代價」分節內，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按自願買賣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指出，在釐定代價的過程中，董事會亦已參考該物業的市價，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初步估值報告，其市價達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

儘管計及相聯開支後，預料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3,100,000港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後，認為出售事項能改善其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